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課程覆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2026 年 8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仁愛堂有限公司 (Yan Oi Tong Limited) 屬下的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218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 (ii)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6 年 8 月 5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1 至 2 個月 70 學時（包括 24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6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 Remark: 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QR) if the programme is continuously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may be discontinu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accreditation based on the date specifi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Upon the expiry of this scheme, the Operator shall inform the QR Authority to cancel the display of this note from the QR as soon as possible. 備註： - 若課程持續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此資料會顯示於資歷名冊上。 「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或會於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按社會福利署指定的期限完結。屆時，營辦者需盡快通知「資歷名冊當局」並取消顯示此資料於資歷名冊上。
授課地址	Yan Oi Tong YES Training Institute Unit 1105-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仁愛堂 YES 培訓學院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5-1108 室

課程覆審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7 條的所有「限制」，《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	---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資歷頒授者名稱	Yan Oi Tong Jockey Club Training Centre 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Combin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Combined Health Worker Training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院舍照顧 社區照顧及支援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42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3-6 個月 兼讀制，6-9 個月 423 學時（包括 30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6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 是 ☒ 否
「職業階梯」課程	☒ 是 ☐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ncludes 80 hours of practicum. 此課程包括 80 小時實習。
授課地址	Yan Oi Tong YES Training Institute Unit 1105-1108, 11/F, Tower II, Cheung Sha Wan Plaza, 833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仁愛堂 YES 培訓學院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 2 期 11 樓 1105-1108 室
--	--

2.7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u>《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u> <u>限制 1</u> 營辦者必須確保《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於「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指定期限內持續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為有關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 <u>《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u> <u>限制 2</u> 營辦者必須確保《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持續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A）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 613 章附屬法例 A）批准的保健員統一訓練課程。	持續執行 持續執行

2.8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u>建議 1</u> 營辦者應依既定機制，定期檢視教材和考核內容與準則，再進一步加以校對，確保內容一致、清晰且能與時並進，以持續優化課程的學與教質素。 <u>建議 2</u>

營辦者應整體檢視《課程計劃書》及《課程質素及保證手冊》，使職銜和用詞一致，並同步更新，以促進良好的內、外部溝通，進一步強化課程質素管理。

- 2.9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在有效期內，評審局可要求營辦者提供證據，例如與入學相關的資料，以證明營辦者及其課程持續遵從評定及符合相關的評審標準。

3. 簡介

- 3.1 仁愛堂為非牟利機構，「仁愛堂賽馬會培訓中心」是仁愛堂屬下單位，開辦各類培訓課程，為市民提供終身學習及提高就業競爭力的機會。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提供全面培訓，加強並鞏固學員在日常起居照顧、生命表徵量度及正確扶抱轉移等方面的專業技能；及提升學員與服務對象的溝通技巧，並加深他們對預防虐待、院舍相關法例與實務守則的認識，藉以全面提高行業的服務質素及保障服務對象的福祉。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掌握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所需的全人護理知識、實務技能及基礎管理技能；建立正確的照顧者價值觀；及以合乎道德及法例的原則從事護理照顧的服務，承擔保健員應有之責任。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1. 掌握日常起居照顧的技巧；
2. 掌握及鞏固口腔護理技巧；
3. 掌握及鞏固足部護理技巧；
4. 掌握及鞏固生命表徵的量度及記錄方法與技巧；
5. 加強及鞏固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的技巧；

6. 按照與長者及殘疾人士溝通的技巧及原則進行有效的溝通；
7. 認識及預防侵犯及虐待的基本知識；及
8. 認識院舍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1. 展示對香港安老及殘疾人士服務及運作的基本認識；
2. 掌握保健員的角色、職責及遵守相關守則及法例；
3. 瞭解老化過程、長者及殘疾人士心理及生理變化、人體基本結構和功能，掌握長者和殘疾人士身體狀況的照顧需要；
4. 運用護理的知識及概念、基本復康概念及常見疾病，為長者及殘疾人士執行適切的護理；及
5. 執行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之基本管理工作。

4.3 課程結構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日常起居照顧	-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 預防壓瘡 (106052L2)	7
口腔護理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足部護理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生命表徵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扶抱及轉移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106212L2)	
溝通技巧	掌握與長者溝通技巧 (106214L2)	
認識及預防侵犯及虐待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實務試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106212L2)	
職場評估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總計	71.4%	7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課題	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課程介紹及保健員行業的認識	--	
導引：認識院舍服務、守則及住客一般的照顧需要	- 識別正常老化 (106000L2) - 協助長者適應院舍生活 (106152L3) - 遵守法例及實務守則 (106217L2)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 為長者的日常生活活動 (ADLs) 提供所需的照顧 (106141L3) - 提供閒暇活動 (106213L2)	

人體生理的認識及基礎護理照顧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監察生命表徵 (106003L3) - 提供氧氣治療 (106041L3) - 進行口鼻咽抽術（抽痰） (106042L3) - 提供眼、耳、鼻藥水 (106027L3) - 提供導尿管護理 (106046L2) - 提供小便失禁護理 (106047L2) - 提供大便失禁護理 (106048L2) - 注射胰島素 (106031L3) - 預防壓瘡 (106052L2) - 處理疥瘡個案 (106053L2) - 清洗一般傷口 (106055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 預防便秘 (106063L2) - 進行管餵 (106065L3) - 選擇均衡飲食餐單 (106004L3) - 餵食有吞嚥困難長者 (106066L3) - 協助行動不便長者活動 (106207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42
心理及精神狀況護理	- 預防長者自殺 (106115L3) - 與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溝通 (106059L3)	
進階護理程序及院舍基本運作的認識	- 制定長者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5L4) - 提供優質顧客服務 (106187L3) - 管理長者醫療紀錄 (106147L3) - 遵從預防虐老指引 (106114L2) - 執行防跌措施 (106009L2) -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 認識藥物（包括普通科及精神科藥物） (106024L3) - 派發口服藥物 (106025L3) - 執備藥物 (106032L3) - 安排覆診／到診 (106010L3) - 跟進長者出院後的護理 (106218L3) - 進行標準感染控制措施 (105998L2)	
實務試及筆試	涵蓋以上所有能力單元	
參觀		
實習		
總計	65.1%	42

4.4 畢業要求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1. 學員的課堂出席率須達 80%或以上；及
2. 整體總評分及格，即是獲 60%或以上。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1. 面授課堂出席率須達 90% 或以上；及
2. 參觀出席率達 100%（8 小時高度照顧安老院及 8 小時殘疾人士院舍）；及
3. 實習出席率達 100%（5 天高度照顧安老院及 5 天殘疾人士院舍）；及
4. 於筆試部分考獲 60%或以上的成績；及
5. 於實習試部分考獲 60%或以上的成績。

4.5 收生條件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須符合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中對護理員訓練課程的入讀要求，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保健員統一訓練證書》

1. (a) 完成中五全科課程或同等／以上學歷；或
(b) 已完成社會福利署認可的「護理員進階訓練證書」課程；及
2. 通過入學測試。

註：申請人必須達到社會福利署訂定的「保健員訓練課程」最低入讀要求。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